

To: "panel_ajls@legco.gov.hk" <panel_ajls@legco.gov.hk>
From: Ming Wong [REDACTED]
Date: 04/22/2017 02:16PM
Subject: 建議《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》

就法律改革委員會《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》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

建議：

對精神病腦缺損人士，基本應採用不傷害自己、不傷害別人和不影響別人正常生活原則下，他們能有自由生活度，否則就應採用能確保大家在生命安全環境下生活，確保大家安全，和能給大家有正常生活。

他們要在定期醫療評估下，作出循序漸進適當調整生活自由度。